

## 蘇黎世產物僱傭綜合保險

(僱主意外責任、僱傭住院臨時替工費用、僱傭運送費用補償、僱傭曠職臨時替工費用)

89.12.14 台財保第 0890751387 號函核准  
97.06.01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418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本保險之保障類別包括基本保障與附加保障，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基本保障後，要保人得選擇加保附加保障之項目。基本保障項目如下：

#### 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聘僱之僱傭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僱傭」，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每一僱傭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保險期間內累積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之僱傭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僱傭」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二、僱傭住院臨時替工費用

被保險人聘僱之僱傭在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單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意外事故發生而住院，本公司將給付聘僱臨時替工費用，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 三、僱傭運送費用補償(外勞適用)

被保險人聘僱之僱傭在保險期間內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之身故、罹患法定傳染病、重大疾病或重傷致無法繼續執行職務，需提早終止僱傭關係送返原居住地，本公司以保險金額為限，支付以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 1、經合格之醫院或診所診斷該僱傭之健康狀況無法繼續執行僱傭工作，需送返回原居住地之航空旅費(以經濟艙為限)、往來機場之救護車轉送費用及等待遣返期間之膳宿費。
- 2、驗屍及將遺體或骨灰運返原居住地之費用。

#### 四、僱傭曠職臨時替工費用(外勞適用)

被保險人聘僱之僱傭在保險期間內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本公司自第四日起開始支付聘僱臨時替工之費用，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元，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其中僱傭運送費用補償及僱傭曠職臨時替工費用為基本保障之選擇性投保項目，僅限外勞適用之。

###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僱傭：即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指列名於本保險單，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監護工、養護機構監護工或製造業勞工等勞務年滿 15 歲之人。
- 二、要保人：指向保險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自然人或法人。要保人如為聘僱僱傭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指聘僱僱傭之自然人或法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四、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不保事項**

### **共同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它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四、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僱傭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僱傭關係消滅者。
- 七、聘僱許可或期間屆滿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一、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外勞聘僱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聘僱或留用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籍勞工為他人工作。
- 三、未經許可聘僱或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籍勞工。
- 四、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招募許可函申請類別以外之工作。

##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三、僱傭之任何疾病及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
- 四、僱傭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
- 五、僱傭因心神喪失、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

## **理賠事項**

###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每一僱傭，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 **賠償金給付期限：**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單據、殘廢診斷書或驗屍報告、死亡證明
- 四、勞健保給付證明文件
- 五、招募許可函影本
- 六、僱傭契約影本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僱住院臨時替工費用**

#####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僱傭之住院證明

三、招募許可函影本

四、相關費用單據

五、聘僱臨時替工證明文件

六、僱傭契約影本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 **僱傭運送費用補償（外勞適用）**

#####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書

三、招募許可函影本

四、相關費用單據

五、僱傭契約影本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 **僱傭曠職臨時替工費用（外勞適用）**

#####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通知警察局、當地縣市政府或勞工委員會職訓局之陳報函影本

三、曠職僱傭名冊影本

四、招募許可函影本

五、相關費用單據

六、僱傭契約影本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